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84,330	661,114
銷售成本		(476,625)	(383,442)
毛利		307,705	277,672
其他收入	(4)	43,156	37,742
銷售開支		(72,234)	(66,061)
行政費用		(71,249)	(64,499)
研發費用		(40,584)	(27,744)
其他經營開支		(22,512)	(17,619)
財務成本	(5)	(13,055)	(16,8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78)	(5,2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29,249	117,400
所得稅支出	(7)	(13,867)	(12,308)
本年度溢利		115,382	105,09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2,116</u>	<u>3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2,116</u>	<u>3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17,498</u></u>	<u><u>105,424</u></u>
每股基本溢利	(9)	<u><u>人民幣 1.91 元</u></u>	<u><u>人民幣 1.74 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4,220	258,7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20,349	20,875
商譽	(10)	2,161	2,161
開發成本	(10)	61,561	53,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	1,978
會所會藉	(10)	1,177	1,177
遞延稅項資產	(10)	15	11
		<b>409,483</b>	<b>338,67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5,179	96,171
應收貿易賬款	(11)	253,089	225,370
應收票據		22,232	17,3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684	75,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00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53	108
已抵押／有限制之銀行存款		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330	355,263
		<b>734,627</b>	<b>779,72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97,991	106,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975	30,050
應付所得稅項		4,493	1,836
銀行借貸		220,612	305,393
		<b>351,071</b>	<b>443,30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83,556</b>	<b>336,4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93,039</b>	<b>675,08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1,377	925
遞延收入		20,000	20,000
		<b>21,377</b>	<b>20,925</b>
<b>資產淨值</b>		<b>771,662</b>	<b>654,164</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0,360	60,360
儲備		711,302	593,804
<b>權益總額</b>		<b>771,662</b>	<b>654,164</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建議之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公益金*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931)	166,341	18,108	566,848	
已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18,108)	(18,1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18,108)	(18,108)	
本年度溢利	-	-	-	-	-	105,092	-	105,0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332	-	-	3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2	105,092	-	105,4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360	284,210	19,380	19,380	(599)	271,433	-	654,164	
本年度溢利	-	-	-	-	-	115,382	-	115,38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2,116	-	-	2,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16	115,382	-	117,498	
儲備間之轉移	-	-	9,066	-	-	(9,066)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360</b>	<b>284,210</b>	<b>28,446</b>	<b>19,380</b>	<b>1,517</b>	<b>377,749</b>	-	<b>771,662</b>	

\* 此等儲備賬戶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711,30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3,804,000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八卦四路新陽大廈2至8樓，而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阪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

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H股由創業板轉往聯交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轉板上市分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批准。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的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從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予以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方披露
----------------------------------	----------------------------

除下文所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關連方的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辨識為報告實體的關連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根據經修訂釋義對其關連方進行的識別，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關連方披露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共同控制、聯手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關連方交易的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關連實體，故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內生效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源於已出售貨品及軟件系統以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淨額減去增值稅(「增值稅」)及/或營業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84,330</u>	<u>661,114</u>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464	1,132
增值稅退稅*	28,411	27,289
無償政府補貼**	2,113	463
租金收入	8,296	7,823
其他	<u>2,872</u>	<u>1,035</u>
	<u>43,156</u>	<u>37,742</u>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零年：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產品銷售的增值稅退稅已於本年度獲得國家稅務局批准。

\*\* 向中國政府收取的無償政府補貼乃用於補貼本集團進行及推出有關研發活動的項目。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情況。

本集團已根據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門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部門業績。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的業務部門僅有一個，即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後市場及汽車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董事通過計算營運溢利評估分部損益。本集團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報告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未計及的若干項目(租金及企業收支)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以群組方式管理之公司資產及會所會藉則沒有計入，因為這些資產並非直接應佔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收入及經營分部生產及銷售業務之應計費用。銀行借貸是由該分部直接負責。

該經營分部乃根據該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下述所呈報之收益是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

下表列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142,933	1,117,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78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27,745	53,834
須呈報之分部負債	372,448	464,232

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及其他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收益	784,330	661,114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128,369	115,806
利息收入	1,464	1,132
利息支出	(12,406)	(16,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開發成本之攤銷	(52,611)	(44,7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3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75)	(2,988)
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減值)	2,206	(151)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及須呈報之分部資產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溢利	128,369	115,806
租金收入	8,296	7,823
企業支出	(7,416)	(6,229)
	<hr/>	<hr/>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b>129,249</b>	<b>117,400</b>
	<hr/> <hr/>	<hr/> <hr/>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呈報之分部資產	1,142,933	1,117,219
會所會藉	1,177	1,177
	<hr/>	<hr/>
集團資產	<b>1,144,110</b>	<b>1,118,396</b>
	<hr/> <hr/>	<hr/> <hr/>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收益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79,084	384,977
	<hr/>	<hr/>
歐洲	106,323	91,406
美國	118,220	99,623
其他	80,703	85,108
	<hr/>	<hr/>
	305,246	276,137
	<hr/>	<hr/>
總計	<b>784,330</b>	<b>661,114</b>
	<hr/> <hr/>	<hr/> <hr/>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本地(原駐國)：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9,134	338,325
歐洲	334	338
總計	<u>409,468</u>	<u>338,663</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提供之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地點乃以資產之地點劃分而商譽、開發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會所會藉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記賬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2,406	16,546
銀行費用	649	337
	<u>13,055</u>	<u>16,883</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酬金	2,394	1,445
其他員工成本	85,602	73,496
按界定供款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	16,960	9,794
	<u>104,956</u>	<u>84,735</u>
減：作為開發成本撥作資本之員工成本	(16,098)	(12,495)
	<u>88,858</u>	<u>72,240</u>
計入本年損益之研究支出	24,474	14,156
加：開發成本之攤銷	16,110	13,588
	<u>40,584</u>	<u>27,7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01	31,14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7,254	7,47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年費	526	5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36
核數師酬金	3,299	1,959
匯兌虧損淨額	15,891	10,3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975	2,988
其他應收款項(收回)／減值	(2,206)	15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等同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中國		
－本年	11,932	7,7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2	4,435
所得稅－海外	737	155
遞延稅項	(4)	(11)
所得稅支出	<u>13,867</u>	<u>12,30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當時稅率就中國稅項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按32%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零年：32%)。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統一所得稅率已應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深圳市元征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元征軟件」)。就應用於本公司及元征軟件之稅率而言，該等公司於過往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並將於五年過渡期後增加至25%。

原先享有固定免稅期之元征軟件及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元征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元征」)，根據早前稅法、行政法規及有關文件規定之稅項寬免措施及條款繼續享有原先之稅項寬免，直至稅項寬免期屆滿為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繼續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年內適用於本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5%)。

元征軟件原先須按25%(二零一零年：2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該公司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二零零六年為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並為其首年免稅期。免稅期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元征軟件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財政年度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因此，年內適用於元征軟件之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零年：11%)。

上海元征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零年：25%)。上海元征有權於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享有「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免稅期。因二零零八年為上海元征首年獲享之免稅期。因此，年內適用於上海元征之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零年：12.5%)。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15,382,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5,092,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0,360,000股及60,360,000股股份計算。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H股股份獲批准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本公司之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變為人民幣60,360,000元，分拆為3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本地非上市海外股份及27,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股份。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因應股份合併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作出調整。

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 公司之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會所會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258,795	20,875	2,161	53,677	1,978	1,177	11
增加	103,751	-	-	23,994	-	-	-
出售	(1,799)	-	-	-	-	-	-
匯兌調整	(26)	-	-	-	-	-	-
折舊／年費／攤銷	(36,501)	(526)	-	(16,110)	-	-	-
應佔虧損	-	-	-	-	(1,978)	-	-
計入損益	-	-	-	-	-	-	4
	<u>324,220</u>	<u>20,349</u>	<u>2,161</u>	<u>61,561</u>	<u>-</u>	<u>1,177</u>	<u>1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324,220</u>	<u>20,349</u>	<u>2,161</u>	<u>61,561</u>	<u>-</u>	<u>1,177</u>	<u>15</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 1 至 6 個月不等。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6 個月內	136,308	88,276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 年	40,244	63,490
1 年以上但少於 2 年	75,655	64,308
2 年以上	882	9,296
	<u>253,089</u>	<u>225,370</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87,172	97,422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7,582	4,657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3,237	3,949
	<u>97,991</u>	<u>106,028</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工程開支	46,111	15,249
— 收購廠房及設備	622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1,040
	<u>46,733</u>	<u>26,289</u>

## 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84,300,000元及人民幣115,4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8.6%及9.8%，經營業績基本符合預期。

受銷售價格調整及生產成本上升影響，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度之42%降到二零一一年度之39%。

### 市場

二零一一年，受世界經濟波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速放緩，本集團推行的市場精細化管理之作用顯現，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X431電眼睛系列診斷儀全球銷量達到了約50,000台，而舉升機全球銷量達到了約50,000台，增幅十分理想。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實施市場精細化管理，銷售管道分佈和人員配置更趨合理，工作效率有所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所提升；為抓住中國汽車市場之剛性需求，本集團制定了靈活之市場策略，中



國市場授權經銷商已增加至220家。對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優化了海外市場行銷團隊，加強了對經銷商的管理，海外授權經銷商有所優化。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國內電訊營運商開始拓展基於診斷技術的車主卡業務，此外，國內汽車製造廠之定制汽車電子業務亦穩步發展，國內及海外新註冊用戶數量有所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呈現持續增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不僅參加全球各種專業展覽會，亦於國內、歐洲、美洲等地區召開區域經銷商年會，並於中國市場召開了18場全國巡迴技術培訓會，展會期間，本集團就市場行銷策略和產品發展規劃與經銷商進行了深度溝通，與會經銷商對本集團的發展規劃充滿信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作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應美國NBC電視臺邀請參加節目訪談，此舉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品牌形象。

## 產品開發

二零一一年，X-431 3G汽車故障診斷儀被中國《汽車與駕駛維修》雜誌社評選為「2011年度汽保設備工具經典品質獎」；而二零一零年亦被中國《汽車維修與保養》雜誌社評選為「2010年度20佳維修工具產品」。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IPD研發體系之下，成功開發和正在開發的產品包括新型診斷產品、個人診斷產品、基於車輛診斷的服務系統(DBS)、診斷平臺基礎系統晶片(JV700)、診斷平台中央處理晶片(DPU431)、DBS專案通用診斷盒軟體等；新款檢測產品、四輪定位儀、新款舉升機和輪胎平衡機等，汽車電子技術和產品研發也有所突破。此外，本集團為終端用戶提供升級軟體1100個版次，從市場回饋資訊分析，新產品之市場前景看好。

## 生產

基於全面實施精益生產之方式，本集團於生產工藝、生產流程、品質管制、庫存管理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生產成本得到控制，產品品質得到保證、生產效率顯著提高。上海舉升機工廠之產量亦突破歷史記錄，上海工廠之生產管理和研發體系得到優化和提升，精益生產之方式為本集團產

品銷售之增長作出了較大的貢獻。為了配合生產需要，上海舉升機工廠二期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展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落成，屆時將更有效地增長生產能力並達到更佳之成本效益。

## 管理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內部繼續實施各種激勵措施，充分調動員工之工作熱情，尤其是研發人員和市場行銷人員，本集團對其實施嚴格的內部考核和獎罰制度。為更好發揮本集團的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優勢，本集團補充了有經驗之研發人員，優化了研發管理團隊結構，本集團之 I P D 研發體系日趨完善和穩定，開發人員之士氣亦高漲。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並全面實施 6S 管理和流程管理，此外，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流程管理、市場與行銷管理、全面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與管理、品質管理、效率管理、研發管理、以及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進行深入精細化。此外，本集團之 ERP、CRM、IO、OA、MM 等系統流程效率有所提高，內部溝通機制進一步順暢和完善。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政策，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99,000,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 772,000,000 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 735,000,000 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約人民幣 351,000,000 元，當中包括短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221,000,000 元，其他主要為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2.78 元。本集團以銀行借貸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該比率為 19%。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土地，物業及廠房約人民幣 117,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 154,000,000 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60,000 元（二零一零年：無）外，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抵押資產。

## 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於附註13內披露。

## 員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分別有約1,300名及20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董事及監事酬金後之員工成本總數約為人民幣10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

本集團按員工表現及經驗計算薪金報酬，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員工可透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給予員工專業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之技術、知識及歸屬感。

## 工作展望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推行多種激勵機制，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和獎懲制度，繼續深化“創新、品質、效率、專業、競爭”之企業文化建設，努力提高全體員工的工作熱情，激發全體員工的潛能和鬥志，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在發展規劃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多年積累的診斷核心技術，為汽車後市場專業用戶提供更先進的汽車維修診斷工具和增值服務；並利用3G和WiFi等無線網路技術，加速為車主開發的基於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逐步拓展診斷資料之行業應用市場，並逐步發展成為基於汽車診斷技術的車聯網應用核心企業。

針對國內及海外市場，本集團將加強海外應收賬款的管理，並對國內外經銷商以及分銷管道進一步進行優化。在市場行銷方面，本集團將配合區域市場特徵制定靈活之行銷政策，並通過各類展會、年會、產品巡迴推廣會、技術競賽、專業媒體等多元化市場活動，提高‘LAUNCH’之知名度和影響力；不斷完善產品售後技術服務網路，提供更令人滿意的技術和服務。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 I P D 研發體系，吸收經驗豐富之研發人才，不斷優化並穩定研發團隊，嚴格執行內部考核制度和激勵機制，鼓勵創新。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擴大科研團隊，並計畫於深圳總部投資建設新的研發中心，將會於落實具體計劃時作出公佈。

在生產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精益生產方式，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保證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有效控制庫存。上海舉升機廠二期舉升機生產線下半年有望竣工和投產，訂單之生產壓力將會緩解，預計本集團全年銷售業績繼續保持健康發展。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全力以赴，帶領全體員工推動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效益。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擁有以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視為或當作由董事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就董事之證券交易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股份長倉

##### 內資股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劉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00	40.00%	21.87%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026,100	3.11%	1.70%
			(附註2)	
劉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13,886,400	42.08%	23.01%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42.01%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1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40.00%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3.11%之權益。
- (3) 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之4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劉均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新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均先生持有深圳浪曲(深圳浪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均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2.0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 5% 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i) 內資股

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深圳浪曲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3,886,400	42.08% (附註)	23.01%

附註：

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擁有 60% 及 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ii) H 股

名稱	持股身份	H 股長倉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4,088,500	14.94%	6.77%
SPX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463,500	9.00%	4.08%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制定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劉遠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守則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提名適合人選擔任董事職務並就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樹林博士及劉遠先生組成。鄒樹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鄒樹林博士。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3次會議，商討下列事項：

- 審核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 審核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於年內並無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業務激烈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核數師

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經過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數據相符。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佈保存於聯交所披露易網頁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nlaunch.com> 內。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